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 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 2 -
(一) 基本资料.....	- 2 -
(二) 管理人.....	- 2 -
(三) 托管人.....	- 2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 3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3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 3 -
(二)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4 -
(三)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历史走势图(20130516-20181231)	- 4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 4 -
(一) 业绩表现.....	- 4 -
(二) 投资主办简介.....	- 4 -
(三) 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 5 -
(四) 风险控制报告.....	- 7 -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 8 -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 8 -
(二) 会计报表附注.....	- 10 -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18年12月31日)	- 22 -
(一) 资产组合情况.....	- 22 -
(二)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 23 -
六、重要事项提示.....	- 23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24 -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24 -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 24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51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一）基本资料

产品名称：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6日

成立规模：70,915,669份

存续期：无固定期限

（二）管理人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成立时间：2001年1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6.21亿元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551) 65161666

传真：(0551) 65161600

（三）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1-58766688

传真：021-58798398

（四）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单位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褚诗炜、许亚俊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期初日期：2018-01-01

期末日期：2018-12-31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间
本期利润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519,460.99
本期利润	269,058.18
其中：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0,402.81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044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0029%
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4.4013%
期末可分配利润	740,798.17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1196
期末资产净值	6,935,140.51
期末单位资产净值	1.1196
单位累计净值增长率	53.9583%

（二）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本期单位集合计划净收益 =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 集合计划份额

2、单位集合计划净值 = 集合计划净值 ÷ 集合计划份额

3、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除权前单位净值 - 单位分红金额) * 分红除权前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1] * 100%

4、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单位集合计划资产累计净值 - 1) * 100%

（三）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历史走势图（20130516-20181231）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1196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4.4013%，累计净值增长率为53.9583%。

（二）投资主办简介

汪志健，男，工学博士。专注于金融工程、量化投资、交易策略及系统架构设计。具备扎实的数学、统计学与计算机技术功底，具有丰富量化交易策略模型

构建、算法设计、程序开发以及投资管理经验。

（三）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1、2018年投资回顾

由于2015年股市异常波动期间监管机构对股指期货管制异常严格，股指期货套利额度期满无法延期，股指期货相关套利策略被迫暂停。随后通过货币基金、分级基金套利、分级基金A份额等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维系产品日常运行。在2017年上半年，安赢套利1号投资组合以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为主，并持有少量权益类基金。在二季度末三季度初期，经过算法深入挖掘A股市场潜在超额收益机会，通过适当增加配置ETF等行业基金的方式，在随后的A股结构性行情当中取得了一些收益。在2018年一、二季度通过灵活调整持仓，积极配置分级基金A份额，在剧烈波动的市场环境下，仍取得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在三季度末，四季度初期，根据基金折溢价情况对持仓结构进行了灵活调整，通过持有指数ETF适度加大了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产品净值方面，安赢套利1号年初单位净值为1.0724，截至12月31日，单位净值为1.1196，累计单位净值为1.4799，累计派现金额0.3603，单位净值年增长率4.4013%，总体表现出较好的风险调整收益比率。

2、2019年投资展望

基于对当前经济形势、政府政策以及市场状况的观察研究，后续的投资策略如下：

展望2019年，中国经济增速下行的动能依然存在。一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对中国出口增速的影响将逐渐显现出来，中国的货物贸易顺差可能继续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出口增速的下降，以及企业节能环保改造浪潮的基本结束，制造业投资增速也可能明显回落。此外，中国政府在2019年大概率不会显著放松房地产宏观调控，这意味着房地产投资增速也可能温和回落。即使基建投资增速有所恢复，估计也很难完全抵消上述下行压力。因此，2019年中国GDP增速可能继续回落至6.2-6.3%左右。

宏观经济政策的目标是熨平经济波动。随着中国经济增速的持续下行，宏观经济政策应该整体上更具扩张性。2018年中国的货币政策已经显著放松，而财

政政策依然偏紧。因此，2019 年中国适宜的宏观政策组合应该是，货币政策继续遵循 2018 年的政策基调，而财政政策与 2018 年相比则应该显著发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近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 2019 年经济工作。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会议强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并要求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五个坚持”和“六个稳”勾勒出明年我国经济工作的主要方向。单从经济增速来看，按照 2018 年全年 GDP 增长 6.6% 估算，2019 年和 2020 年 GDP 增速只要达到 6.1%，就能够实现自“十八大”到 2020 年 GDP 翻一番的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因此稳重求进当中，决策者对绝对经济增速并不会苛刻强求。

始于 2018 年第三季度的新一轮稳增长已经出台了降准、基建投资。但降息、房地产调控、汽车购置税优惠等老方案并未出台，而减税降费、放宽准入等更受倚重的新措施，还不能达到旧工具在稳增长中的力度和速度。因此，政策刺激或无法立刻扭转经济现状，短期看政府对经济放缓的延续性是有一定预期和容忍度的。政策底反弹效果递减，对 A 股而言个股业绩将是中期的主要驱动因素。

在经历了三季度以来的政策底的兴奋期以及对贸易战的恐慌期以后，中期市场将逐渐回归到围绕经济表现波动的状态。从本轮“稳增长”路径与过往的差异看，如今看到的更多是长期政策工具，坚持认为市场修复向上的中长期趋势不变，投资者需要更具耐心，坚持 A 股中长期乐观的观点。

根据上述判断，2019 年一季度安赢套利 1 号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了积极调整，灵活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并通过优化配置分级基金 A 份额为主要手段以降低风险，并适度配置了具有一定预期下折收益或隐含收益率高且流动性较好的分级基金 A 份额品种。根据基金折溢价情况对持仓结构进行了灵活调整，通过持有指数 ETF 适度加大了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股票市场方面预计维持结构性行情，银行、保险、钢铁、煤炭、建筑建材等行业可能存在相对较好的投资机会。大宗商品方面，将积极探索商品的低风险投资策略。如果 2019 年股指期货管制得以顺利放开，将以股指期货相关的期现套利和跨期套利策略为主，并适当辅以上述资产配置方案。

（四）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业务部门内设的风险控制岗位，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执行部门，全面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风险控制部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管标准，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和《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采用逐日监控、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40,433.86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618,119.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5,404.43	衍生金融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3,10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其中：股票投资	949,7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债券投资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基金投资	2,143,400.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权证投资	0.00	应付托管费	1,489.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应付交易费用	31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0,310.00	应交税费	185.21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付利息	0.00
应收利息	5,757.16	应付利润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负债	26,000.00
应收申购款	0.00	负债合计	27,984.61
其他资产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194,342.34
		未分配利润	740,79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5,140.51
资产合计	6,963,12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63,125.12

2、集合计划经营业绩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一、收入	323,560.70	500,737.09
2	1、利息收入	9,218.56	69,154.76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59.80	17,406.93
4	债券利息收入	0.00	65.10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5,658.76	51,682.73
7	2、投资收益	575,065.64	418,571.71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67,08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0.00	9,045.90
10	基金投资收益	496,498.72	9,691.38
1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3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4	股利收益	78,566.92	332,754.43
15	个股期权收益	-250,402.81	0.00
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320.69	2,130.27
17	4、其他收入	0.00	10,880.35
18	二、费用	54,502.52	57,617.85
19	1、管理人报酬	17,535.18	0.00
20	2、托管费	16,749.74	37,734.87
21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2	4、交易费用	4,808.88	4,731.82
23	5、利息支出	0.00	0.00
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0.00	0.00
25	6、其他费用	15,408.72	15,151.16
26	三、利润总和	269,058.18	443,119.24

3、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项 目	2018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06,943.71	391,324.30	5,798,268.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增减变动额（本期净利润）	0.00	269,058.18	269,058.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87,398.63	93,652.21	881,050.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59,582.63	740,417.37	6,500,000.00

2、基金赎回款	-4,972,184.00	-646,765.16	-5,618,949.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增减变动额	0.00	-13,236.52	-13,236.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94,342.34	740,798.17	6,935,140.51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概况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是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托管人的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 年 7 月 8 日《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651 号）备案确认，存续期为 3 年，符合条件可以展期。管理人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启动集合计划的推广工作，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 300,000,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止，本集合计划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集合计划有效认购资金 70,900,000.00 元（其中客户参与金额 60,900,000.00 元）及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银行存款利息 15,669.00 元（该认购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皖 QJ[2013]第 204 号验资报告验证），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

本集合计划成立以后，由管理人华安证券按照《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制定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选择具体的投资对象，决定投资时机、价格和数量，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有价证券投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管理。集合计划定期开放，非开放时间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 1 年。首个封闭期结束后前三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遇节假日顺延。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每满 3 个月后前三个工作日为开放日，遇节假日顺延。开

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二、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集合计划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2、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

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及基金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5、计划资产的估值原则

A、股票估值方法

(a)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b) 交易所发行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a）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a）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a）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a）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a）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B、债券估值方法

（a）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

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d)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权证估值方法

(a)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d)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D、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估值方法

(a)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b)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E、基金估值方法

(a)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除权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b)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c)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F、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G、金融期货、商品期货估值办法

上市流通的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H、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I、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证券投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

A、证券

证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成本按成交的价款金额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B、买入返售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7、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逐日计提，并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2) 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A、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管理费。

B、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集合计划托管费。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次月前5个工作日将上月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C、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

D、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分别在发生时扣除。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E、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9、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自计划成立日起的每个开放期进行一次分配,分配比例不少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80%。

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计划收益的范围、计划净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通过管理人

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的，现金红利在除息后 4 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的账户；委托人选择红利转份额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权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

三、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	2.00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通银行巢湖分行营业部	140,433.86	102,785.95

(1)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无短期拆入或临时存入的大额款项。

(2)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无冻结或封存情况。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70,753.81	80,163.68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	3,984.55
期货清算备付金	547,365.66	547,365.66
合 计	618,119.47	631,513.89

3、存出保证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1,727.62	4,195.41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3,676.81	1,499.55
期货交易存出保证金	—	—
合 计	5,404.43	5,694.96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末余额	类别	市值	成本	差额
	股票投资	949,700.00	1,036,523.00	-86,823.00
债券投资	—	—	—	
基金投资	2,143,400.20	2,297,887.34	-154,487.14	
合计	3,093,100.20	3,334,410.34	-241,310.14	

年初余额	类别	市值	成本	差额
	股票投资	—	—	—
债券投资	—	—	—	
基金投资	5,085,372.50	5,076,279.83	9,092.67	
合计	5,085,372.50	5,076,279.83	9,092.67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3,100,310.00	—
合 计	3,100,310.00	—

6、应收利息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2.46	31.13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37.73	44.55
应收债券利息	—	—
回购利息	5,676.97	—
合 计	5,757.16	75.68

7、应付托管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9.40	1,174.97

8、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佣金	310.00	—

9、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65.3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8	—
教育费附加	4.96	—
地方教育费	3.31	—
合 计	185.21	—

10、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审计费用	26,000.00	13,000.00

11、实收基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实收基金	5,406,943.71	5,759,582.63	4,972,184.00	6,194,342.34

初始实收基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皖QJ[2013]204号验资报告验证。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初未分配收益	391,324.30	1,097,496.90
加：本年净利润	269,058.18	443,119.24
减：分配收益	13,236.52	125,926.65
加：损益平准金-申购	740,417.37	309,742.49
减：损益平准金-赎回	646,765.16	1,333,107.68
合 计	740,798.17	391,324.30

13、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3,559.80	17,406.93
债券利息收入	—	65.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58.76	51,682.73
合 计	9,218.56	69,154.76

1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投资收益	—	67,080.00
债券投资收益	—	9,045.90
基金投资收益	496,498.72	9,691.38
衍生工具收益	—	—
红利收益	64,345.53	332,754.43
合 计	560,844.25	418,571.71

1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	-86,823.00	—
债券	—	—
基金	-163,579.81	2,130.27
股指期货	—	—
合 计	-250,402.81	2,130.27

16、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赎回费收入	3,900.70	10,880.35

17、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业绩报酬	17,535.18	—

18、托管费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托管费	16,749.74	37,734.87

19、交易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交易费用	4,808.88	4,731.82
------	----------	----------

20、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汇划手续费	681.79	2,151.16
审计费用	13,000.00	13,000.00
其 他	1,726.93	—
合 计	15,408.72	15,151.1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设立人和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交易

集合计划租用华安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27255 席位和深圳交易所的 392968 席位进行证券交易，并根据成交总额和约定的佣金比例计提租用席位费的佣金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佣金费用	3,591.09	5,075.22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投资的成交总额：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金额	106,461,766.21	887,527,372.14

2、关联方报酬

关联方	报 酬 内 容	计算标准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报酬	本计划采用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2%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	17,535.18	11,142.70

		益率大于0小于等于6%，提取比例为10%，年化收益率大于6%，提取比例为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逐日计提，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16,749.74	37,734.87
合计			34,284.92	48,877.57

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

(三) 关联方持有集合计划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有份额	年末净值	持有份额	年末净值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3,548.89	754,105.34	673,548.89	720,966.73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18年12月31日）

(一) 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	949,700.00	13.64%
2	基金	2,143,400.20	30.78%
3	债券		
4	其中：央票		
5	国债		
6	政策性金融债		
7	金融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商业银行普通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其他金融债券）		
8	企业债		
9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	可转债		
11	私募债		
12	权证		
13	资产支持证券		
14	货币市场工具（票据、CD）		
15	现金（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758,553.33	10.89%

16	银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		
17	其他资产（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买入返售证券等）	3,111,471.59	44.68%
18	其中：买入返售证券	3,100,310.00	44.52%
19	资产合计	6,963,125.12	100.00%

（二）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5,406,943.71	5,759,582.63	-4,972,184.00	6,194,342.34

六、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4.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5.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959号财智中心B1座601室

网址：<http://www.hazq.com>

信息披露电话：0551-65161552

联系人：于玲玲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客服电话：95318（全国）

资产管理总部客服电话：0551-65161552

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